



# 李庚南：现金存取登记新规 影响了谁？



文/新浪财经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李庚南



按照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三部门于节前联合印发的《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2022年3月1日起,“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自然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的,应当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并登记资金的来源或者用途。”

尽管在支付宝、微信等移动支付快速发展的当下,居民在日常交易使用现金的情况已经很少了,但现金却是洗钱、行贿受贿等非法活动的通道。因此,对大额现金的管理一直是监管部门反洗钱的抓手。如何解决现金带

来的资金流向“嗅觉”消失问题，是长期以来监管部门孜孜以求的目标。

这一规定对老百姓有何影响？

《办法》针对的是洗钱行为。其基本出发点是为了适应国内金融业务发展创新、国际反洗钱标准不断变化，发挥反洗钱在建设现代金融体系、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等领域中的作用。旨在提升我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能力，提升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水平，不断完善反洗钱监管制度以实现与反洗钱国际标准的接轨。

这似乎与普通老百姓没有半毛钱关系。但是，洗钱者有可能“乔装打扮”为普通老百姓。为最大可能地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在洗钱活动日益猖獗的情况下，相关部门有必要将资金监测的范围扩大到监管有能力覆盖的程度，比如为了防范新冠病毒及其变异毒株的传播而需进行全员核酸检测，尽管很多人“骑”的是“绿马”。

《办法》明确了金融行业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及各金融行业客户尽职调查具体要求。其中，直接与老百姓相关的，大致包括三方面的要求：一是要求金融机构对客户真实身份进行核实。二是要求金融机构对客户存款的资金来源进行核实。三是要求金融机构对客户取款的资金用途进行核实。上述“三核实”主要是通过客户在存取款时填写“大额现金业务登记表（存款）”“大额现金业务登记表（取款）”（见下表），依托银行大数据及客户提供的身份信息证明等信息比对来完成。

大额现金业务登记表（存款）				大额现金业务登记表（取款）			
根据人民银行大额现金管理及反洗钱相关规定，本人向所办现金业务信息提供如下：				根据人民银行大额现金管理及反洗钱相关规定，本人向所办现金业务信息提供如下：			
对公客户名称		个人客户姓名		对公客户名称		个人客户姓名	
账号/卡号		金额		账号/卡号		金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行业类别（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新车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旧车零售 批发零售、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零配件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对公客户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新车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旧车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零配件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对公客户存款主要来源（勾选一项）				对公客户存款主要用途（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2191：销售货物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192：提供劳务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193：转让财产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194：股息红利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195：利息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196：租金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197：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198：接受捐赠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199：其他（具体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201：工资、薪金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20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203：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204：劳务报酬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205：稿酬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206：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207：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208：财产租赁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209：财产转让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210：个人财产拍卖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2211：经营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212：境外金融机构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2213：境外兑换机构兑换 <input type="checkbox"/> 2214：前项携带出境结余 <input type="checkbox"/> 2299：其他（具体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01：职工工资、津贴 <input type="checkbox"/> 1102：个人劳务报酬 <input type="checkbox"/> 1103：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input type="checkbox"/> 1104：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1105：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input type="checkbox"/> 1106：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input type="checkbox"/> 1199：其他（具体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01：食品烟酒 <input type="checkbox"/> 1202：衣着 <input type="checkbox"/> 1203：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1204：生活用品及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1205：交通和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1206：教育、文化和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1207：医疗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1208：个人收藏品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1209：经营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1210：境外消费 <input type="checkbox"/> 1211：境外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1212：境外购房 <input type="checkbox"/> 1299：其他（具体为：_____）	
客户（经办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客户（经办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网点负责人审批意见：_____ 支行分管行长审批意见：_____				网点负责人审批意见：_____ 支行分管行长审批意见：_____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个人客户，在填写“大额现金业务登记表（存款）”“大额现金业务登记表（取款）”有关来源与用途选项的时候，虽然是自主勾选，但并不意味可以随意勾选，而应据实填写。因为大数据会将你勾选的内容与你账户的日常交易记录进行比对分析。若被银行监测系统发现有明显异常，你有可能成为反洗钱重点关注的对象，惹上不必要的麻烦。

总体上，关于存取款新规需要澄清几个模糊认识是：一是5万元（或1万美元）以上存取款需登记，并不违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并非是无任何前提、条件的，《办法》明确“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同时要求，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技术

措施，逐步实现以电子化方式完整、准确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缺失、损毁，防止泄漏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二是 5 万元（或 1 万美元）以上存取款的登记要求，并不影响 5 万元（或 1 万美元）以上更大金额的交易。当然还需遵循各家银行对大额现金存取的具体要求，比如超过一定金额需提前预约。三是 5 万元（或 1 万美元）以上存取款的登记要求并不适用于通过银行卡、网银等渠道的转账交易。其实，所谓的登记，就是为了留下资金跟踪的路径，而转账本身就具有清晰的路径，自然不存在登记的问题。

实际上，在当前支付渠道和手段非常丰富的情况下，现金支付几乎可以不用，除非在通讯的山区，或金额极小的交易。所以，大额现金登记最根本的目的是，防止“现金”这条河断了资金跟踪的路径。谁最需要借助现金这条河来逃避跟踪？不是普通老百姓，而是洗钱、恐怖融资等非法行为。

值得关注的是，也是最让老百姓担心的是，存取款登记用途到底要不要提供相关证明，还是简单地勾选即可。如果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显然老百姓不乐意，实际上也会使交易更麻烦，与便捷化交易的趋势不相容；如果仅仅是简单的勾选，其有效性显然存在问题。这或是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方向。

真正面临挑战的是金融机构

毫无疑问，《办法》直击洗钱、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将极大地压缩洗

钱、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的空间。但同时也对相关金融机构也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和挑战。

早于 2007 年，央行等部门就联合印发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只不过监控的起点在不断下移，监控的范围在不断拓展（从银行机构向非银行机构，非银机构由部分向其他进一步拓展）。此次出台的《办法》是结合国际反洗钱新形势及国内金融创新快速发展，对 2007 年办法的完善。修改后的规章名称及正文中以“客户尽职调查”一词取代了“客户身份识别”，充分体现了压实金融机构反洗钱责任的监管导向。

一是面临现有自助系统升级改造的压力。最直接的就是 ATM 自助银行机具改造问题。从《办法》规定的 5 万元（或 1 万美元）以上现金存取需填写“大额现金业务登记表（存款）”“大额现金业务登记表（取款）”的程序看，所谓的登记手续主要是针对银行柜台业务的。那么，客户通过 ATM 机进行存取款，显然难以完成上述登记手续。这显然是一个需要解决的 BUG。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705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7055)

